

证券代码：830777

证券简称：金达莱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3 月 23 日上午 10:00-12: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0 年 3 月 22 日 15:00—2020 年 3 月 23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

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0777	金达莱	2020年3月1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国枫律师事务所郭昕、吴艳亭律师。

（七）会议地点

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此议案的主要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拟将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投资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运营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三）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决议及相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具体事宜。

（五）审议《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上市后的规范运作，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六）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关约束措施。

（七）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政策要求，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事项，公司制定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八）审议《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管理机构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九）审议《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十）审议《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向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

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一）审议《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称“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十二）审议《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规则》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称“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十三）审议《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为规范公司上市后的关联交易管理，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十五）审议《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十六）审议《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该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十七）审议《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并根据《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

容，公司制定了《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以下简称“议事规则”）。该议事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于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共同生效，并替代公司现行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十八）审议《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年为公司提供服务，同意聘请其担任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材料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 2019 年度审计服务及申报过程中其他所需服务，审计费用按有关会计师事务所收费标准适度调整后计算。

（十九）审议《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资金情况及融资计划，2020 年公司拟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情况如下：

银行	授信额度(单位: 万元)	类型	期限
建设银行新建支行	不超过 14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2 年
中国银行新建支行	不超过 8,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兴业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5,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招商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1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广发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5,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浦发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10,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九江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3,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光大银行青山湖支行	不超过 3,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中信银行红谷滩支行	不超过 8,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浙商银行南昌分行	不超过 5,000	综合授信	不超过 1 年
合计	不超过 197,000	—	—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三）、（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0日 15: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晨露

联系电话：0791-83775088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长堍外商投资开发区工业大道459号

传 真：0791-83775088

邮政编码：330100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6 日

附件 1： 自然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2、发行人股票每股面值				
	3、发行股票的数量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				
	7、拟上市地点				
	8、承销方式				
	9、本次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投资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8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名称：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_____

委托人注册号：_____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企业出席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企业依照以下指示（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				
	2、发行人股票每股面值				
	3、发行股票的数量				
	4、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				
	7、拟上市地点				
	8、承销方式				
	9、本次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8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承诺的议案》				
9	《关于切实履行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和承诺的议案》				
10	《关于〈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投资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制定〈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8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9	《关于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受托人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否

如有，应行使表决权：☐同意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加盖公章）：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